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转型升级，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努力做到“四个充分发挥”，扎实推进系列三年行动，持续发展壮大“三大经济”，全力以赴稳增长、强支撑、惠民生、守底线、提效能，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保障和激励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动代表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保山实践贡献力量。

一、扎实做好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服务工作

（一）做好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相关工作。加强市人大代表信息维护，及时提供代表名册，各代表团人员名单。严密组织市人大代表参会服务，指导市人大代表使用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加强会风会纪监督，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组织代表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和各级人大常委会改进会风会纪各项措施，督促

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请假制度，确保代表集中精力出席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二)做好省人大代表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工作。做好保山选举的十四届省人大代表信息变动上报工作和相关资料的编印工作。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保山代表团赴昆出席会议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扎实做好保山代表团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严把代表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请示，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及省直部门对保山代表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支持。

二、严密组织代表闭会期间活动

(一)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我市选举的十四届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组织开展，精心拟定调研视察主题，深入实际发现并反映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应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思考、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找准依法履职与服务中心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持续增强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实效。

(二) 抓实代表小组活动。协助云南选举的驻保山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与驻德宏、怒江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一起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市五届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围绕保山“十五五”规划和全市中心工作,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或执法检查,压实代表小组责任,落实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丰富小组活动内容和形式,及时反馈代表小组活动情况。

三、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一) 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协助代表征集议案建议选题。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压实工作责任,协助代表把好议案建议政治关、法律关、内容关和质量关。依托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搭建代表与相关单位网上沟通咨询渠道。议案建议交办中,坚持使用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二)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坚持代表建议统一交办和协商改办制度,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交办的精准性。规范和指导各承办单位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承办单位把加强同代表沟通协商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着力提高面商率。组织开展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培训,支持各承办单位加强代表建议办理能力建设,完善办理制度、健全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水平。对重点督办建议,严格落实“四个一”(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工作要求,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力度,通过督办,推动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暂时不

能解决的作出承诺、限期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耐心细致作出解释、取得谅解，不断提升人大代表的满意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四、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水平

（一）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定期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为代表订阅购赠有关书刊资料。贯彻执行好省上下发的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物资保障和其他待遇，为代表解决履职困难。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加强代表活动经费的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市、县级人大门户网站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功能作用，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知情知政服务。

（二）充分发挥代表活动阵地作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基层、深入代表、深入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着力帮助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代表活动阵地作用，经常性组织代表进站（室）开展履职活动，活动内容要聚焦代表法定职责，活动方式要方便群众参与，活动效果要为民务实，听民意、解民忧，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切实把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成为人大代表

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邀请代表参加本部门、本系统考察、座谈、调研等工作，认真听取和办理代表意见建议。

（三）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身份、牢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在本职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代表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落实《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依托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如实记录代表履职活动，提升代表履职管理和监督科学化水平。

五、切实加强代表自身建设

（一）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特别是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和代表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各级人大代表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建议》，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努力掌握全会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到代表

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精心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安排，组织驻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代表培训班，做好跟班服务工作。着眼提升代表依法履职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拟于年度举办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精心设置培训课程，切实增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培训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放在首位，通过培训，引导代表深刻把握规划实施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我市“十五五”时期发展重点、依法履职尽责，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深入思考、深入调研，收集和反映群众诉求，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提出高质量议案和建议。